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956.3—2014

GB 7956.3—2014

## 消防车 第3部分:泡沫消防车

Fire fighting vehicles—Part 3: Foam fire fighting veh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消防车 第3部分:泡沫消防车  
GB 7956.3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7 千字  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283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7956.3—2014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技术要求 .....	1
5 试验方法 .....	9
6 检验规则 .....	16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18

### 7.2 包装

- 7.2.1 泡沫车出厂采用裸装,所有车门、工具箱均应关闭锁紧。
- 7.2.2 随车文件用防潮材料包装。
- 7.2.3 外露镀铬件应涂防锈油,车外照明灯、警灯应用塑料薄膜包扎。
- 7.2.4 采用铁(水)路运输时,发动机不得有余水,燃料箱不得有余油,蓄电池应断开正负极接头。

### 7.3 运输

- 7.3.1 采用行驶运输时,应遵守使用说明书相关新车行驶的规定。
- 7.3.2 采用铁(水)路运输时,应执行铁(水)路运输的相关规定。

### 7.4 贮存

泡沫车需长期贮存时,应将燃油和水放尽,切断电路,停放在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无腐蚀气体侵害及通风良好的场所,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表 5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方法 对应的章条号	判定依据 对应的章条号	型式试验	出厂试验
17	整车要求	一般要求	5.2.1	4.2.1	√	—
		操作说明和标识	5.2.2	4.2.2	√	√
18	底盘改制要求		5.3	4.3	√	—
19	消防水力系统	消防泵	5.4.1	4.4.1	√	√(除 4.4.1.3)
		消防管路	5.4.2	4.4.2	√	√(仅做 4.4.2.1,4.4.2.2.3, 4.4.2.2.4,4.4.2.2.6, 4.4.2.3.2,4.4.2.3.3, 4.4.2.3.5,4.4.2.3.6, 4.4.2.3.7,4.4.2.3.8, 4.4.2.4.4,4.4.2.5.1)
		水罐和泡沫液罐	5.4.3	4.4.3	√	√(仅做 4.4.3.1.4, 4.4.3.1.7,4.4.3.2)
		车用泡沫系统	5.4.4	4.4.4	√	√(仅做 4.4.4.1.2,4.4.4.1.3, 4.4.4.1.5,4.4.4.2.1, 4.4.4.2.2,4.4.4.3.1, 4.4.4.3.2, 4.4.4.3.3, 4.4.4.3.5)
		泡沫车最大真空度及 密封性	5.4.5	4.4.5	√	√
		引水时间、最大吸深 时泵的性能要求	5.4.6	4.4.6	√	√
		泡沫车连续运转 要求	5.4.7	4.4.7	√	—
		泡沫车超负荷运转 要求	5.4.8	4.4.8	√	—
20	仪器、仪表		5.5	4.5	√	√(仅做 4.5.2)
21	器材摆放、 固定和配备	器材的摆放和 固定的一般要求	5.6.1	4.6.1	√	√
		器材配备	5.6.2	4.6.2	√	√
22	警报灯具		5.7	4.7	√	√
23	随车文件、工具及易损件		5.8	4.8	√	√
注：表中序号 1~16 对应 GB 7956.1—2014，序号 17~23 对应本部分。“√”表示进行该项试验；“—”表示不进行该项试验。						

## 前 言

GB 7956 的本部分的第 4 章、第 6 章和 7.1 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7956《消防车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——第 1 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水罐消防车；

——第 3 部分：泡沫消防车；

……

本部分为 GB 7956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苏琳、万明、王志辉、蒋旭东、田永祥、傅建桥、殷伟德、邹宗华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 7.1 标志

泡沫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7956.1—2014 中 5.2 的规定。